

**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控股股东津投资本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、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，且本次担保由津投资本提供了足额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毕晓方、李文强、李晓龙、冯世凯

2022年12月14日